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959,622.61元。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114,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73,528,550.7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